Australian Government | Australian Charities and Not-for-profits Commission

对外行为标准

除《治理标准》外，所有在澳大利亚境外开展运营或向澳大利亚境外汇款的慈善机构还必须遵守另外四项规定，即《对外行为标准》。 这包括仅向海外汇出少量资金的慈善机构，以及与其它组织合作在海外提供服务的慈善机构。

被归类为“基本宗教慈善机构”的慈善机构也必须遵守《对外行为标准》。

《对外行为标准1》侧重于慈善机构在海外的运作方式及其资源管理情况。

在澳大利亚境外开展运营时，慈善机构必须真正致力于实现慈善目的，例如教育、宗教或环境保护，并且必须继续以非营利组织的形式运作。 这意味着慈善机构挣得的任何资金都必须用于支持其宗旨，包括委托第三方代表慈善机构开展工作所支付的资金。

慈善机构还必须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其资源，包括资金，并确保资源的使用符合澳大利亚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奴役、人口走私和贿赂等问题的法律。

《对外行为标准2》要求慈善机构妥善保存有关其海外工作及海外资金使用情况的记录。

这些记录可能包括财务信息，如银行对账单，以及运营信息，如慈善机构的活动。 如果慈善机构与海外合作伙伴或其它组织开展合作，还应保存有关这些合作关系的记录。该标准旨在确保慈善机构有足够的信息，能清晰汇总其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以及在每个国家的资金使用情况。

记录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保存，但如有需要，必须能方便地译成英文。

《对外行为标准3》旨在降低腐败、欺诈和行贿的风险。

慈善机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例如防范欺诈、腐败和不当行为的政策，以及管理利益冲突的政策。 如果慈善机构与海外组织开展合作，还应核实这些组织是否也采取了类似措施来防范欺诈和腐败以及管理利益冲突。

《对外行为标准4》侧重于慈善机构在海外开展工作时，如何保障弱势群体的安全，即那些可能需要额外支持的人群，例如儿童、老年人和残障人士。

这包括慈善机构所支持的人群，以及在该组织工作或做志愿者的人。 人们可能因年龄、疾病、残障、创伤或其它不利处境而成为弱势群体。 无论原因如何，慈善机构都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在所有活动中保护弱势群体并确保其安全。

如需更多[中文]信息，您可以拨打13 14 50联系笔译和口译服务，请他们拨打13 22 62转接ACNC。